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二次召开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投票期间为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3月5日的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2（含1/2），未达到法定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详情请阅本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的，本公司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费用收支、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实际投资运作需要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持有人大会条款、赎回费率设置等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摆动定价的规定，并更新基金合同的相关表述等事宜。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1年1月22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该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投票。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2021年7月15日17:00点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说明《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1年1月22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于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大会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证明文件和所需的授权等相关文件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2021年7月15日17:00点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联系人：李红枫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8812

邮政编码：510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4、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5、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仍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個人，代为行使本次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网络和短信等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易方达基金网站（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

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efunds.com.cn)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持有人网络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2021年7月9日(投票截止日前4个工作日)17:00点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个人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持有人短信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2021年7月9日(投票截止日前4个工作日)17:00点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7、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第二个工作日(2021年7月19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本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2、《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李红枫

传真:(020-38798812

网址:www.e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e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鹏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5层

联系人:原壹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邮政编码:100010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特别关注: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仍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费用收支、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实际投资运作需要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持有人大会条款、赎回费率设置等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摆动定价的规定,并更新基金合同的相关表述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之附件《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基金管理人提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本议案如获得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在调整实施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11日生效,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

[illegible]

六、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基金赎回费等费用，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基金赎回费等费用，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基金赎回费等费用，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基金赎回费等费用，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八、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基金赎回费等费用，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基金赎回费等费用，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基金赎回费等费用，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基金赎回费等费用，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基金赎回费等费用，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基金赎回费等费用，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illegible]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
伍拾肆叁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illegible]

[illegible]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汇兑费用； 9.基金的其他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由于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时为保证100ETF的管理人与托管人，为避免重复收费，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不对本基金财产中的ETF部分计提管理费、托管费，本基金免除了以下收费标准。 1.基金资产净值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持有的原证100ETF前一交易日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持有的原证100ETF前一交易日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4.本基金(一)节“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至第10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基金(一)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第十四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汇兑费用； 9.基金的其他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由于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时为保证100ETF的管理人与托管人，为避免重复收费，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不对本基金财产中的ETF部分计提管理费、托管费，本基金免除了以下收费标准。 1.基金资产净值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持有的目标ETF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有持有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目标ETF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终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划扣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运作过程中标的指数的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向指数编制机构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由基金管理人向指数编制机构支付，本基金为跟踪基金，暂不收取标的指数的许可使用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知发生增值税等应纳行为，相应的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可能涉及的税收滞纳金等由基金财产承担，届时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本基金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如果基金管理人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从基金财产中扣回抵偿。本基金运营后若基金管理人就相关业务事项产生上述税费及可能涉及的滞纳金等，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投资人就相关金额进行追偿。 本基金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务运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十九、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本基金旗下基金收益指基金利润，即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指定媒介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在对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告。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二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核算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2日内公告。 3.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方式、披露媒介、报告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合法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服务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出现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规范性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事项,揭示基金风险,说明基金投资策略,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提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应当载明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指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扼要的投资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摘要刊登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摘要刊登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利润分配公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主要业务人员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认定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事项; 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2.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2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4.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5.其他ETV等。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融资融券出借及融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申购和赎回价格、基金业绩数据、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约定一家报刊披露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规定通过公共互联网披露信息,但也不得在不履行半年度报告披露义务,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还可根据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帮助信息,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基金正常运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频率的方式,包括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自主披露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刊登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存放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指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摘要刊登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摘要刊登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利润分配公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主要业务人员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二十;		
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认定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事项;		
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2.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2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4.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5.其他ETV等。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融资融券出借及融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申购和赎回价格、基金业绩数据、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约定一家报刊披露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规定通过公共互联网披露信息,但也不得在不履行半年度报告披露义务,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还可根据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帮助信息,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基金正常运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频率的方式,包括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自主披露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